110 年系際盃 10 人 11 腳
競賽規程

指導單位：學生事務處
主辦單位：體育室
協辦單位：棒球隊

長榮大學 110 年 10 人 11 腳競賽規程總則

第一條、宗旨：

為提倡本校運動風氣，促進同學間情誼，培養班級團隊合作精神。

第二條、相關單位：

一、指導單位：學生事務處。

二、主辦單位：體育室。

三、協辦單位：棒球隊。

第三條、比賽項目及日期：

1、 比賽項目: 10 人 11 腳。

2、 比賽日期 : 自 110 年 5 月 10 ~ 13 日。

時　　間: 每日中午 12:10~13:10

地　　點: 體育館

第四條、報名方式：

一、隊別：以系為單位。

二、資格：凡在本校完成 109 年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之日間部、進修學士班、永續教育學院及研究所在學新生。

三、日期：自即日起至 110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五)中午 12:00 止。

四、報名地點：請至本校體育室網頁線上報名。

五、聯 絡 人：林郁捷老師(分機 1553)、林玫沂(分機 1551)

人　　數：每隊可報領隊、老師各一人，男、女生共十名， 比賽時男生 7 名女生最少須 3 名出場(女生可代替男生)。

第五條、競賽項目：10 人 11 腳，並依照競賽規程辦理。

第六條、獎勵方式：

1、 比賽前四名，須發獎盃乙座及禮卷。

2、 預計 110 年 6 月 9 日中午 12:00 於體育館頒獎，若有異動則另通知。

3、 須發冠軍貳仟伍佰元商品禮卷、亞軍貳仟元商品禮卷、季軍壹仟元商品禮卷以及殿軍伍佰元商品禮卷

第七條、比賽制度：【10 人 11 腳，採計時淘汰賽方式。】

（一）人數：每隊 10 人。

（二）器材：彈性帶、跳高墊。

（三）場地：30 公尺。

（四）方法：10 人相鄰左、右腳以彈性帶套在踝關節處，不得越過膝蓋，每次出場 1 個單位隊列於起點線後，聞令響同時出發，最後一人通過終點，比賽即結束。

（五）勝負判定：採計時決賽，以各隊最後一人通過終點即完成比賽。

（六）罰則：中途彈性帶脫落，須套好再出發，否則視為犯規該隊成績取消。

（七）晉級:取成績最好的前 8 組進入決賽，並以預賽成績排名。

（八）決賽 :pk 淘汰賽(計時賽)

柒、注意事項： 一、各單位出場號序由競賽組排定，在規定比賽前 10 分鐘，比賽單位即須 2 整隊到達檢錄處(體育館前)點名，點名二次不到或人數不足時，以棄權論(請攜帶學生證或教職員證)。

二、比賽中應依規則及裁判之指示進行，如有犯規情事，裁判得當場糾正 嚴重犯規時得取消資格，參賽各隊不得異議。

三、所有比賽項目均採計時決賽。

四、本比賽為男女混合組隊，人數依各項比賽項目規定；如男生人數不足時得由女生補足；但女生人數不足時，不得由男生替補。

第八條、抽籤與技術會議：

一、參加對象：領隊、管理與系代表，至少選派一人參加。

二、日期：訂於 110 年 4 月 21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整。

三、地點：本校體育館一樓。

四、時間：各項排定時間如下表。

比賽項目	抽籤時間	技術會議時間
10 人 11 腳	12:10	13:10

第九條、比賽場地：

項目	場地
10 人 11 腳	體育館

※比賽場地經排定公佈後，非經承辦單位核准，不得任意變更。

第十條、申訴、比賽爭議之判定及罰則：

一、參加單位凡向承辦單位申訴事項，必須於賽後 1 小時內以書面（如附件）提出，口頭申訴恕不受理，並須經由報名表所列之領隊或老師親自簽名蓋章，以書面連同保證金（新台幣壹仟元）逕交審判委員會處理，如該申訴事項被判定無效者，保證金予以沒收。

二、有關選手資格問題及更換名單應在技術會議提出，逾期不受理。

三、有關比賽爭議，如規則已有明文規定或同意義之註明者，概以該項裁判長判定為終決，參加隊伍不得提出申訴。

四、關於競賽中所發生非規則性之申訴，須於發生一小時內依照本條第一項之規定處理，不得當場問裁判人員或妨礙比賽進行，或故意離開比賽場地，使比賽無法進行，如有上述情事，該裁判長可以宣判取消該隊參賽資格而對方隊伍獲勝。

五、運動員如有冒名頂替等情事發生，經查屬實無論個人或團體，隨即取消其繼續參加比賽之資格及沒收已取得之成績(含分數與名次)。

六、各單位之隊、職員在新生比賽期間如有不當行為及侮辱他隊運動員或裁判人員等情事，得由承辦單位函報有關單位議處。

七、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承辦單位依據實際狀況公布實施。

110 年 10 人 11 腳比賽申訴表

<table>
<tr><td>申請人</td><td></td><td>時間</td><td></td></tr>
<tr><td>系級</td><td></td><td>地點</td><td></td></tr>
<tr><td colspan="4">理由說明：</td></tr>
<tr><td colspan="4">保證金：新台幣壹仟元整</td></tr>
<tr><td>接受人</td><td></td><td>職稱</td><td></td></tr>
<tr><td>單位</td><td></td><td>日期</td><td>月　　日</td></tr>
</table>